

机遇与挑战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系列谈

江苏省政协学习委员会编

F744/62

机遇与挑战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系列谈



10288206

江苏省政协学习委员会编

前 言

1986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总协定也成立了中国工作组，讨论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问题。今年2月的工作组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谈判，如果进展顺利，明年3月有可能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重新参加关贸总协定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又一有全局影响的重大举措，它标志着中国经济将被彻底卷入世界经济结构大变动的潮流之中，表明了我国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的决心，也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为使广大委员及各界人士更多地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情况，我们整理编辑了这本小册子。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辑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政协学习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及基本原则	(3)
三、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以及作用	(6)
四、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局限	(10)
五、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状况及主要机构	(11)
六、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和我国恢复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过程	(12)
七、关贸总协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特点	(14)
八、关贸总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16)
九、关贸总协定是如何规定争议解决程序的	(18)
十、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限制和例外	(21)
十一、普惠制的产生	(22)
十二、出口管制	(24)
十三、“301 条款”、“超级 301 条款”和“特别 301 条款”	(26)
十四、“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27)
十五、反倾销法	(28)
十六、反补贴税法	(36)
十七、服务贸易	(38)
十八、农产品贸易	(46)
十九、纺织品贸易	(52)
二十、知识产权	(56)
二十一、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好处	(62)
二十二、加入关贸总协定应承担的义务	(64)
二十三、企业如何适应新形势	(66)
二十四、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机遇和挑战	(68)

二十五、利用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为我国服务	(70)
二十六、我国外贸制度同总协定的差距以及 近年来的改革措施	(71)
二十七、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江苏经济发展的 影响与对策	(74)
二十八、关贸总协定与澳门	(80)
二十九、关贸总协定与台湾	(81)
三十、消费者应正确看待“入关”	(83)
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86)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 GATT）是关于减低关税和贸易壁垒、商定国际贸易政策的共同准则、调整各国贸易关系的国际多边协定。它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只是由缔约国“暂时”签订的一项多边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济实力大为增强的美国为了克服当时各国普遍实行的外汇管制和高关税壁垒以及各种双边协定所造成的贸易障碍，以利于进行对外经济扩张，从 1943 年起多次与英国等一些国家商议建立起以实现自由贸易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1945 年 12 月，美国邀请英国、法国、中国等国家举行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过程中，曾就减低关税问题进行了谈判。1946 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一次筹备会，会上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这次会上，美国的《草案》虽未被采纳，但决定成立一个宪章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章程。1947 年 4 月 23 日，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会，会上通过《国际贸易组织日内瓦宪章草案》。各国同意该《草案》经本国政府批准之前先就减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等问题举行谈判。为了急于解决关税减让问题，会上还根据宪章草案及其他有关草案拟定了一项关税减让协定，定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会议期间，各国经谈判共签订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最后协定书，并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10 月 23 日，总协定在日内瓦由参加会议的 23 个国家签字，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未获批准，总协定适用至今。因此，总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它在工作上与联合国联系密切，但不是它的专门机构。总协定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在日内瓦举行，讨论和处理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在会下设代表理事会，由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在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大会还设有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负责准备和召开大会的工作，为代表理事会以及大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并负责组织总协定范围内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现有 103 个成员国，目前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 90% 左右，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全球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清除非关税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在关贸总协定 45 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至今共进行了七轮谈判，使世界贸易增长了 10 多倍。目前进行的是第八轮，即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序言和 4 个部分组成，全文共 38 条。第四部分是 1964 年补充进去的。

序言主要阐明总协定的目的：提高生活水平，保障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的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

第一部分规定各成员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等方面的事项。

第二部分规定取消数量限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海关估价以及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的适用及例外等事项。

第三部分规定了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该协定的手续以及有关程序方面的问题。

总协定第四部分主要是规定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如：承认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等。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及基本原则

总协定所列的宗旨可以概括为：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目的。

为实现这一宗旨，总协定规定了一些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说是总协定的核心。总协定的第一条就是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条款。它的基本意思是：一缔约国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地给予总协定的其他缔约国。从原则上讲，总协定的最惠国原则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原则。它不但适用于和货物进出口有关的关税及费用，还适用于：(1)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2) 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3) 进出口的规章手续，(4) 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在我国与别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中也有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但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和双边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同。区别主要在于：双边最惠国待遇没有充分保证，一方可以单方面修改或取消向对方提供的这种待遇。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则不同，任何缔约国不得任意修改已经减让的关税，否则必须同有关缔约国谈判，以求达成协议。即使达成了协定，也要为受损失的缔约国提供补偿。最惠国待遇的规定

集中地体现了总协定的非歧视原则。

二、互惠原则。总协定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同，参加的国家一般需和有关缔约国“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减让关税的谈判。一个国家在参加总协定后获得的权利大致上应和他所承担的义务相等。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同发达国家比较有很大差距，如要求它们在减税等谈判中向发达国家提供数量等同的优惠，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在实际生活中必然带来重大的利益不平等，从而违背总协定权利与义务相等的原则。针对这种情况，在第36条第8款中特别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一补充是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联合斗争争取到的，它对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地位有重要作用。后来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单方面提供的普通优惠制就体现了关税减让中的差别待遇。但问题在于，发达国家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优惠时，虽然不应当指望从发展中国家得到互惠，但发达国家是否单方面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即使一时提供了某种优惠，以后是否撤回，都不取决于发展中国家，要把总协定这一条款变成实际，还需要作艰巨的努力。

三、国民待遇原则。所谓国民待遇原则，通常是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它是战后国际贸易协定中广泛应用的原则。但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和双边的国民待遇不同，只适用于从外国进口的商品，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建厂等问题，但它涉及进口商品国内税的征收，进口商品在国内的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及使用等问题，规定进口商品在上述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国产品的享受的待遇”。根据这一规定，一旦参加总协定后，一个国家对从其他缔约国进口的商品，不能征收高于向国内同类产品征收的直接税或间接税，否则将被视为违反总协定的非歧视和国民待遇原则。

四、**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原则**。为了促进贸易自由化，总协定认为各国政府应当尽量减少对贸易的干预，使贸易双方在公平的基础上竞争，以促使他们改善经营、提高效益，达到总协定规定的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总协定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一切补贴，它禁止对工业制成品实行出口补贴，对初级产品则只规定“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但要注意的是，总协定的精神是不赞成补贴的。由于总协定并没有禁止对初级产品实行补贴，对工业制成品也只禁止对出口实行补贴，在实际生活中，政府补贴一直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刺激出口的一种手段，并成为缔约国之间发生贸易摩擦的重要原因。同样，总协定也反对进口实行数量限制，认为数量限制原则上应予取消，但如一时难以做到，则在实施数量限制时不得采取歧视性作法，即一缔约国实行的数量限制不应针对某个缔约国，而应针对所有缔约国，即只能针对商品，不能针对国家。总协定还对缔约国因为国际收支困难而实行进口的数量限制作了专门规定，允许缔约国为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在短期内对进口商品进行必要的数量限制，但在这样做之前，应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该国的外汇储备水平及汇率是否过高等问题判断，缔约国应据此对国内经济政策作出调整。但缔约国如是发展中国家，则不苛求他改变自己的经济政策。这些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的意义。

当然上述各项原则也有很多例外，所以人们经常听到各种各样同关贸总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

（1）**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更宽容一些，可以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发展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位。但是依据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实行限制必须经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定期进行审查，国际收支改善后，应取消限制。工作组审查一个国家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该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报告。

（2）**幼稚工业保护的例外**。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

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什么叫幼稚工业，没有很明确的定义，通常是采取申请，由缔约国审议批准的办法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一般地说，不能笼统地说整个工业都是幼稚工业，需视具体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定。

(3) 保障条款。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造成严重损害如严重开工不足、工人失业、利润率大幅度下降或亏损等情况，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但该行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

(4)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优惠。

(5) 安全例外。可以为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德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

(6)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进行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

三、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以及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主持被称为“回合”的减税谈判。迄今已举行过 7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贸易增长了 10 多倍。

第一轮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商品税目 45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涉及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二轮谈判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有 33 个

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 5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轮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有 39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50 项，涉及关税减让 78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轮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参加谈判的国家 28 个，使应征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只涉及 25 亿美元贸易额。

第五轮谈判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有 45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的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这轮谈判由当时美国负责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狄龙提议的，因此又称“狄龙回合”。

第六轮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因其由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故又称“肯尼迪回合”。有 54 个国家参加，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该轮谈判还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第一个反倾销协议。

第七轮谈判于 1973 年 9 月在东京开幕，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结束。参加的国家有 99 个。这轮谈判中发表了《东京宣言》，故称为“东京回合”，因其由当时的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故亦称为“尼克松回合”。这次关税减让采取了一揽子办法，按照一揽子公式，使关税水平降低 30% 左右。在该轮谈判中，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协议，即（一）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二）关于解释和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的协议。（三）牛肉协议。（四）政府采购协议。（五）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六）实施关税及贸易协定第六条的协议。（七）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八）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九）国际奶制品协定书，另外，还达成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这轮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自 1980 年至 1987 年

底止分阶段执行。减让关税完成后，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应税商品的平均税率将分别从减税前的 8.2%、9.7% 和 9.9% 降为 6% 弱、7% 强和 5.5% 左右；所有进口商品的平均税率则从减税前的 6%、6.4%、5.8% 减至 4% 强、5% 弱和 3% 左右。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达 105 个。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复杂、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在总协定历史上都是空前的。1986 年 9 月 20 日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发表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确定谈判范围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大部分，涉及 15 个议题，即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作用和服务贸易。关于货物贸易谈判，《部长宣言》规定的目标是“决心制止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关于服务贸易谈判，其目标是制订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订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

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至今已历时 6 年。由于谈判所涉及的议题如农产品、纺织品、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关系到各国切身利益，谈判进程一直是步履艰难。这一轮谈判中既有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发达国家的矛盾，又有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谈判进程还突出反映了多边贸易谈判与政治的关系越来越加密切，美国与欧

共同体在农产品贸易补贴问题上的争端即是一例。它触及欧共同体农业政策，涉及千百万农业人口的利益，是一个十分敏感的政治问题。欧共同体坚持不让主要是出于政治考虑。乌拉圭回合谈判至今未能结束，症结就在于美欧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对立未能取得妥协。

我国全面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基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涉及我国有重大贸易利害的议题如纺织品、服装、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还涉及技术、信息、金融、航运、邮电、旅游、劳务等服务贸易领域。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终结果即一揽子协议，将产生一系列新的多边协议和多边贸易规则，无论我国接受与否，都将对我国的对外经贸发展产生影响和制约作用。

关贸总协定对战后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总协定为各成员国规定了一套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原则及规章。

总协定规定了各成员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如无差别原则，禁止数量限制等。此外，在总协定主持下各成员国在历次谈判中达成了一系列的协议，制定许多守则与规章，这些都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第二，总协定为解决各成员国在相互的贸易关系中所发生的矛盾和纠纷提供了适当场所。

按照总协定规定，缔约国若在贸易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以求解决，而不能采取单方面的行动，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以通过（1）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申诉并进行调查；（2）要求理事会居间斡旋；（3）要求理事会成立工作组来处理争议；（4）要求“缔约国全体”成立特别小组。关贸总协定的关于解决争议的协商原则及措施，保证了解决争端的程序化，避免了国际贸易中由于单方面的行动所带来的混乱。

第三，总协定为各成员国举行关税减让谈判提供了可能与方便。

总协定为各成员提供了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适当场所。从总协定创立到现在,通过八轮谈判,关税已经有了相当大幅度的降低,各种非关税壁垒也受到了一定限制,这无疑对贸易自由起到了良好作用。

四、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局限

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对世界贸易与经济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不仅促进了缔约国之间进行旨在消除和降低关税以及其它贸易壁垒的谈判,提出了约束缔约国贸易活动的国际法体系,而且发挥了贸易法规的解释机构的作用。然而,关贸总协定与其所标榜的孜孜以求的目标尚有距离,其局限也是十分明显的,正如1964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提出的普雷比什报告所指出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局限表现在:

(一) 关贸总协定就缔约国范围来说还不具有世界性。

(二) 对于贸易问题,各种机构只是片断地临时地加以处理,而没有以综合和长期的眼光来加以考虑。

(三) 关贸总协定不能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不发达国家相互间为解决贸易问题而开展有效的活动。

(四) 关贸总协定是通过关税制度扩大贸易的一种手段,而把贸易结构不同的国家之间的贸易问题置于其范围之外。

(五) 有关初级产品的协定,大多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外签订,缺乏相互之间的调整。

总之,关贸总协定必须将其眼光转到全球贸易与经济长期发展的战略上来,跳出发达国家的狭隘圈子,才能真正起到促进国际贸易从而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作用。

五、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状况及主要机构

关贸总协定本身是个多边贸易协定，但实际上又是一个贸易谈判的场所和机构。这个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工作上和联合国有密切的联系，总部设在日内瓦。总协定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下面设有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等机构；理事会在缔约国大会闭幕期间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紧急问题。总协定还设有一个秘书处，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这个总干事相当于联合国副秘书长，秘书处为总协定各种会议和机构提供全面的服务。总协定成立四十多年以来，它所制定的目标、原则、规则，已经被全世界广泛采用，在指导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推动世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总协定还利用其争端解决的机制（总协定里有个专门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第 22 条、23 条是专门解决这个问题），为各国发生贸易纠纷进行了大量的处理工作，使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正因为总协定是这样一个机构，这样一个场所，成立以后对世界贸易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它是各国解决贸易纠纷的一个主要场所，因此，很多国家在这些年陆续加入，现在总协定已经有了 103 个正式成员；还有 8 个国家（包括我国）正在申请加入，或者恢复地位；另外，还有 23 个国家，实际上在适用总协定。现在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例已占到 90% 以上。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机构有：

(1) 缔约国大会。它是关贸总协定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一次会。其职能是，解决需要全体投票的重大问题；负责解释关贸总协定条款。

(2) 理事会。它是关贸总协定的行政机构。理事会每年开 9 次会议，负责筹备每年一次的缔约国大会；拟定一些条款；设置必要机构；准备材料。

(3) 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理事会确定下来的工作由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来完成。委员会分常设的和临时性的两种。常设的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贸易壁垒委员会”等。临时性的委员会如“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反补贴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等，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解决委员会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

(4) 总干事。总干事领导秘书处，负责完成关贸总协定日常工作，他是关贸总协定的维护者、引导者、调节者和经理人。总干事只有说服权，没有法律权。现任总干事是瑞士的邓克尔。

六、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和我国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过程

希望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必须首先提出加入申请，得到理事会的无异议通过后即可成立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和职权范围，指定工作组主席。无异议通过只是同意可以加入，但加入的条件需具体进行商谈。申请加入必须作重大的贸易减让，即所谓的付“入门费”。工作组成立后，申请国提交贸易制度备忘录。工作组审议备忘录，提出疑难，由申请国进行解答，找出差距。申请国承诺采取措施履行总协定的义务。然后起草工作组报告书和加入议定书，提交理事会审议，无异议通过后，交付表决，获2/3多数票即成为缔约方。关税减让谈判可以贯彻始终。谈成的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作为协定书附件。谈判全过程便告終了。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但是，1950年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1965年台湾当局又以观察员身份进去了。1971年因为联合国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关贸总协定在政治上要援引联合国的政治决议，所以台湾当局第二次“退出”了关贸总协定。